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2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指揮官吉仲

紀錄：許嫩宜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因應端午節防範非洲豬瘟防疫現況及因應邊境開放之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強化措施，及防檢局針對邊境綠線加強執法之成果，與漁業署、海巡署針對加強漁船與走私查緝之成果，報請公鑒。

決定：

- 一、六月端午節前夕，國際郵包輸入我國高峰將屆，為防止非洲豬瘟疫情藉由郵包夾藏之豬肉產品傳入我國，請財政部關務署、農委會防檢局、中華郵政公司等各管制單位，依各項邊境管制強化措施落實執行。
- 二、入境旅客量逐漸恢復疫情前數量，請 CIQS 邊境各機關務必執行檢疫管制措施到位，另外包括快遞、郵包部分亦應持續落實管制。
- 三、針對入境旅客綠線之加強查驗，請財政部關務署及農委會防檢局持續執行違規裁罰，以有效防堵非洲豬瘟入侵。
- 四、積極進行全面性宣導，包括交通部針對所有航班旅客、財政部關務署及農委會防檢局對國內入出境國人及國際旅客、內政部移民署針對國內新住民等進行非洲豬瘟檢疫宣導，各機關宣導力道請務必到位，

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成果。另請衛福部食藥署對後市場查核持續辦理。

案由二：國內廚餘養豬查核辦理情形。

決定：

- 一、請環保署、農委會畜牧處、防檢局及各縣市政府確認政策執行到位，對 200 頭以上養豬場落實廚餘高溫蒸煮並持續加強查核；另輔導該等豬場朝向使用飼料、事業廚餘及廚餘共同蒸煮，請農委會畜牧處及環保署持續推動。
- 二、請農委會畜牧處、防檢局及各縣市政府對 199 頭數以下養豬場落實不得使用廚餘持續查核，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成果。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